

明月山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明月山管委会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政务网站（<http://mys.yichu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明月山管委会联系（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泉都北路 20 号，电话：0795-3518808，邮编：33600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明月山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紧紧围绕上级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

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本单位的主动公开信息，规范主动公开流程，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指定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区安排党政办对区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定期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公开不留死角。每月统计信息发布情况，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点名批评，限期整改，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增设了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政务网的“政务公开”专栏，同时优化平台的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各镇、区各直（属）单位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二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区党政办为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强化培训工作。每年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培训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等进行了专题解读说明，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加强业务能力。四是规范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我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制发的)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8	-39	2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13	-319	1294
行政强制	61	-18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95	89.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 没有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看作是一项事务性、阶段性工作，流于应付，工作主动性不够。

2. 信息公开程序还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具体，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

3.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还有提升空间。

（二）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转变政务公开工作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

2. 吃透相关政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3. 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公开考核奖惩办法，提高针对性，强化考核奖惩的导向作用。坚持巡查、督办、通报和问责制度，年终对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排名，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